关于做好二○二五年秋季崧厦街道小学、初中

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做好崧厦街道2025年秋季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街道教育工作实际，特提出2025年秋季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小学一年级招生

**1.新生年龄**：2019年8月31日（含，下同）前出生。

**2.新生户籍**：2025年6月30日前迁入所在施教区。

**3.招生规划：**各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5年秋季新生招生班级充分开足，并于6月20日前，由各校向社会进行公布。

**4.施教区划分**：

|  |  |
| --- | --- |
| **学 校** | **施 教 区 划 分** |
| 崧厦街道  中心小学 | 顾家弄社区、祝家街社区、跃进桥社区、崧城社区、共何村、新光村、潘韩村、严巷头村、丁泽村的适龄儿童。 |
| 金近小学 | 前庄村、章黎村、舜源村、雀嘴村、双埠村、任谢村、福海村、祝温村、金中村的适龄儿童。 |
| 夏丏尊小学 | 东上湖村、联胜村、庙川村、万湖村、新下湖村、寺前村、杭郭村、联塘村、勤联村、联海村的适龄儿童。 |
| 西塘小学 | 吕家埠村的适龄儿童。 |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

**1.招生对象：**户籍在崧厦街道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2.新生户籍：**2025年6月30日（含）前迁入崧厦街道。

**3.招生规划**：各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25年秋季新生招生班级充分开足，并于6月20日前，由各校向社会进行公布。

**4.施教区划分**：

|  |  |
| --- | --- |
| **学校** | **施教区划分** |
| 崧厦街道 中学 | 崧厦街道本地户籍生或法定监护人（或本人）在本街道范围内拥有合法商品房产权证。 |
| 崧华学校（初中部） | 崧厦街道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崧华学校初一新生报名数如超过学位配置时，则由街道教育党委统筹解决随迁子女的就学分配问题。） |

三、报名办法

符合新生年龄和户籍规定的学龄少儿，可在 7月4日—5日（具体时间以上级要求为准）通过“浙里办 APP（手机端）”或“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登录义务教育入学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完成报名。

报名前请先确认所报学校的施教区范围，再进行入学报名，（1）如果户口在报名学校的施教区范围，根据报名平台提示未录取，请家长随带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6日—7日（具体时间以上级要求为准）到现场提交审核；（具体报名日期以上虞区教育体育局规定时间为准）（2）如果户口不在报名学校的施教区范围但房产确定在报名学校的施教区范围，根据报名平台提示还需要上传相关照片资料， 请持户口簿、父（母）或本人住宅房产证及相关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于7月6日—7日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

四、有关问题界定

**(一）有关户籍、居住地等界定**

1.新生户籍要求和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内，如未在同一户籍内的到法定监护人所在户籍施教区就读。

2.新生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施教区内，但居住地在施教区内且新生或法定监护人拥有街区商品房房屋产权的，街区商品房房屋所对应施教区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出让土地住宅房产户籍管辖区域的通知》（崧镇政〔2014〕31号）确定，其房屋必须为商品住宅房，住宅房产证发证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前，截止期同上，在各校学额未满的前提下，由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先通过“浙里办 APP（手机端）”或“浙江政务服务网（PC端）”登录义务教育入学网上报名系统提出申请，再持户口簿、父（母）或本人住宅房产证及相关证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在上述报名时间内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资料审核，学校根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招生至各校省定班额饱和为止。

**（二）本地生施教区其他界定**

1.严巷头村（唐嘉桥片）的本地户籍生，以尊重历史和就近入学的原则，可由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初审、街道教育党委核定，可以在夏丏尊小学就读。

2.三联小学2025年9月停招新生。杨凌湖村、东凌湖村、蔡林村、三友村、黄家堰村、港联村的本地户籍村民子女，新生户籍应在2025年6月7日（含）前迁入（新生出生申报或出生补报在上述村委的除外），可以在崧厦街道中心小学就读。新生户籍在2025年6月8日起迁入的，原则上回原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三）随迁子女就学界定**

1.金近小学、夏丏尊小学、三联小学、西塘小学在首先满足学区内本地户籍适龄子女入学后，学额仍有余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招收学区内符合街道相关文件要求的随迁子女。

2.随迁子女入学，根据区相关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街道区域内统筹安排就读（具体按崧办〔2025〕XX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随迁子女（新居民子女）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3.崧华学校 (初中部)招收崧厦街道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子女适龄儿童原则上到金近小学就读。

**（四）其他招生政策的界定**

1.各类区级引进人才、军转干部、外来投资者“服务卡”持有人等子女，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相关学校就读。

2.街道内重大商贸项目入驻业主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崧厦镇关于明确重大商贸项目入驻业主子女就学意见的通知》（崧镇政〔2016〕36号文件）执行。

3.外来人才子女入学工作，根据《崧厦镇关于外来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崧厦镇中、夏丏尊小学的暂行规定》（崧镇政〔2018〕30号文件）执行。

4.区级体育特色项目基地学校按照局体育特招生相关政策执行。

5.其他各类学生就学情况按原政策意见执行。

**（五）中心小学招生实施“三年一户”政策**

根据《关于2022年秋季崧厦街道中心小学招生政策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崧办〔2021〕29号）要求：从2021年12月1日起，取得产权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同一套产权房三年内只解决同一户家庭子女在学区内学校就读小学，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当年的8月31日。

五、严格招生秩序

**1.加强招生工作领导。**招生工作是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社会稳定和地方形象的大事，需予以高度重视。街道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主任任组长，教育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街道社会事务办、街道教育党委、经济发展办、崧厦派出所、新居民事务所、人力社保和社救养老办、村镇建设办等办线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教育党委协同社会事务办具体协调街道各校招生工作。各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熟悉招生政策、工作细致、服务热心的教师为成员的招生工作班子，以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高社会对学校招生工作的满意度。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宣传，做好群众工作，正确理解招生政策，确保社会稳定有序。

**2.严格执行招生规划。**各学校不得擅自扩班和缩班，确实需要扩班、缩班的，由学校向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区教体局研究决定；要严格控制班额，未经批准，新招中小学班额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3.严密招生工作程序。**今秋崧厦街道中小学报名时间根据局相关文件执行，各校务必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核对户籍、房产证等证件。

**4.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各校要制订招生工作日程表，并抓好招生工作人员的有关招生政策培训，严肃招生纪律，要求招生工作人员做到接待热心，服务周到，解释政策准确无误，验证工作仔细慎重，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圆满。同时鼓励家长对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电话：崧厦街道办事处：82663513；崧厦街道教育党委：82535861；咨询电话：崧厦街道中学：82535868，崧华学校：89287008；崧厦街道中心小学：82390234；金近小学：82952656；夏丏尊小学：82538027；西塘小学：82535678。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 日

抄送：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 共印60份